

濮阳县自然资源局
濮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单位(乙方):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

根据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濮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(濮财县磋商采购-2026-9)、成交通知书等的有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就 濮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(2025)33 号)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办发(2025)54 号)要求,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,统筹利用下发监测数据,现有资料,结合日常变更等成果,开展实地调查举证,全面掌握 2025 年度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,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,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。

二、提交成果内容及数量

1. 数据库成果:濮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包;
2. 文字成果:濮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;
3. 图件成果:濮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:5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件。



三、对甲、乙双方约定

(一) 甲方提供工作经费，并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。

(二) 乙方负责全面技术工作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，并通过国家、省组织的成果核查。

(三) 乙方需对收集到的资料采取保密工作，不得对外流传。相关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四、项目完成期限

自项目实施日起 390 日历天。

五、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(一)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工作经费：小写：798000.00 元， 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(二) 工作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：

1. 成果完成并通过国家核查后一次性全额支付。

2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

帐 号：20341010500100001001951

户 名：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

六、乙方的保密义务

1. 保密内容：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取得的所有成果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项目的全部人员。

七、双方对技术服务标准的确定

符合国家及省关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成果通过国家、省组织的成果核查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

(一) 乙方应在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二) 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。

(三)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四)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。

(五) 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：濮阳县自然资源局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